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徐偉鈞  
電話：089-322002#1703  
電子信箱：f8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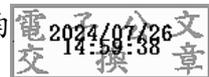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66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  
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行政規則管理要點」第  
十一點規定準用「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五條  
第二款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徐偉鈞



特教 收文:113/07/26



1130002894

無附件